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烈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烈寅女士计划在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自2025年7月25日起）的三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087,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543,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543,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5日，张烈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69,500股，张烈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10%变动为35.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3日，张烈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71,657股，张烈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79%变动为3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烈寅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张烈寅女士于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7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截至本公告日，张烈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张烈寅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7.31-2025.8.5	5.34	3,569,500	0.31%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取 得的股份及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取 得的股份
		2025.8.6-2025.8.13	5.38	7,974,200	0.69%	
	大宗交易	2025.8.13	4.81	1,097,457	0.10%	
		2025.8.20-2025.8.28	4.61	9,718,000	0.84%	
	合计	-	-	22,359,157	1.94%	-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 例（%）
张烈寅	合计持有股份	51,394,637	4.45	29,035,480	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94,637	4.45	29,035,480	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纪立军	合计持有股份	288,271,253	24.97%	288,271,253	2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67,813	6.24%	72,067,813	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203,440	18.73%	216,203,440	18.73%
上海诺毅 投资管理 集团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7,006,367	6.67%	77,006,367	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06,367	6.67%	77,006,367	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416,672,257	36.10%	394,313,100	3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68,817	17.37%	178,109,660	1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203,440	18.73%	216,203,440	18.73%

注：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结果。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烈寅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张烈寅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

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张烈寅女士在本次减持股份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烈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